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西幼校〔2021〕163号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印发《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 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经学校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将《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组织学习并按要求实施。



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实施因材施教，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学生有机会根据自己的学习潜能和兴趣重新选择专业，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 2017 年第 41 号），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高职专科全日制学生。本办法所规定的转专业是指学生从我校被录取的专业转入其它专业学习。

第三条 转专业工作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学生和系（部）双向选择，系（部）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生转专业统一安排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末进行，二年级及以上年级（含二年级）不允许转专业，休学创业或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者可适当延长。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且只能填报一个志愿，获准转专业的学生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

第五条 考虑到学校的教学资源和师资力量，各系（部）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允许的情况公布接收转专业人数，原则上不超过本专业当年招生报到人数的 3%。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由主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校纪检监察审计处、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计划财务处、招生

就业处和各教学系（部）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以及师生代表组成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监督和审核全校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七条 系（部）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小组和督查小组，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各小组成员原则上不少于5人，其中领导小组由系（部）党支部及行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专家小组成员应以非系（部）级领导的一线教师为主，督查小组须有师生代表参加，保障转专业工作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领导小组负责制订本系（部）转专业工作的实施方案，专家小组负责选拔考核，督查小组负责对本系（部）转专业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并处理投诉意见。

第三章 转专业条件

第八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具有端正的学习态度、明确的学习目的以及浓厚的专业兴趣和专业潜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学生确有某种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者；
2. 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病症或生理缺陷，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它专业学习者；
3. 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者；
4.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
5. 学生休学创业后复学，根据其发展需要，可调整所学专业。

6. 在校生应征入伍后退役复学，根据其所在部队的表现和个人志愿可转专业；

7. 休学期满复学或退伍复学时，因原专业停招、撤销等而致无相应专业年级复学者，由学校根据本人意愿安排调整入其他相近专业学习。

第九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转专业：

1. 新生入学第一个学期没有提交转专业申请者；
2. 招生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如定向生、国防生）；
3. 艺体类和普通类学生不能互转；
4.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
5. 所修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者；
6. 休学、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期间者；
7. 退学或拟作退学处理者；
8.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受过处分者；
9. 已有一次转专业者；
10.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

第十条 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制订当年的转专业方案并向全校公布。

第十一条 转专业学生要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笔试和系（部）组织的面试。总成绩由笔试成绩的 50% 和面试成绩的 50% 构成。

第十二条 各系（部）制定转专业工作方案，明确各专业拟接收名额、报名条件、工作程序、考核时间等事项，经学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向全校学生公布。

第十三条 拟转专业的学生填写《四川省普通高等教育在籍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各系（部）对申请转专业学生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材料，经教务处转给学生拟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系（部）。

第十四条 符合各系（部）转专业条件的学生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学校组织的笔试和各系（部）组织的考核，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考核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各系（部）对拟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考核成绩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复核。

第十五条 教务处复核后将拟录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 5 天），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学生名单由教务处报请校长会议审批后，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

第五章 转专业后续工作

第十六条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已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必须在一周内到转入系（部）报到注册，进入新专业班级学习，由教务处协调相关部门统一办理学生的学籍异动手续。未按期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名额不补，并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报到者，需提前向转入系（部）请假。已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不得申请转回。被批准的转专业学生必须参加原专业当前学期的期末考试。

第十七条 转入新专业学习的学生必须按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完成学业，毕业资格按转入专业要求审核，学费按照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十八条 学生转专业后的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

在原专业学习所取得的课程成绩及学分，由转入专业所在系（部）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进行认定和转换，未修课程要组织补修。其中：

1. 单门课程的学分数高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数，可以相抵；
2. 单门课程的学分数低于转入专业相同或相近课程的学分数，应当补修，符合申请免听条件的，可申请免听，参加该门课程的考核；
3. 其余未转换学分数的课程可作为任选课程载入学生的成绩登记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文件《西昌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西幼校〔2019〕144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四川省普通高等教育在籍学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四川省普通高等教育在籍学生转专业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联系电话
入学时间	入学分数	科类	考生号
分类信息	现就读	欲转往	
系(部)名称			
专业名称			
申请转专业理由:			
申请人签字:		申请时间: 20 年 月 日	
转出系辅导员签字:		签字时间: 20 年 月 日	
转出系(部)意见: 同意参加转专业测试。		转出系(部)负责人签字:	
		签字时间: 20 年 月 日	

注: 转出系(部)意见统一签“同意参加转专业测试”。欲转专业学生将此表交目前就读的所在系(部)。系(部)在分类整理、填写转专业申请统计表后将学生申请和统计表交教务处。

骑缝章(教务处)

四川省普通高等教育在籍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学号
考核成绩		
转出系(部)	拟转入系(部)	拟转入专业、班级
转出系(部)意见:		转入系(部)意见:
审批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审批人: (公章) 20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核意见:		
审核人: 20 年 月 日		
学校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审批人: 20 年 月 日		

注: 此回执表由学生到转出、转入系(部)签字后。由转入系(部)将此表和统计表交教务处。

学信网学籍处理结果

学籍管理部门电子数据处理结果：

经批准，该生转入 系 年级 班 专业学习，专业变动信息已报
省教育厅备案，并于 年 月 日通过教育部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平台进行了电子标注。

经办人（签名）：

20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转出、转入系（部），教务处，学生处各一份。

级学生转专业申请及审批情况统计表

系(公章):		制表人: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学号	考生类别	所在系(部)	录取专业	拟转入系(部)	拟转入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